

已完成廢棄清理電容器及變壓器切結書

本公司（機關、組織）_____（全名）瞭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民國 77 年 6 月 22 日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公告列管多氯聯苯為毒性化學物質（管制濃度 0.1% 以上之物質，即 1,000ppm），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，並禁止使用於食品業。另於 84 年間公告明定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後，除試驗、研究、教育外，一律全面禁止使用多氯聯苯，亦規定停止使用者應立即聲明廢棄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理。對確定含 1,000ppm 以上多氯聯苯之電容器及變壓器，除 69 年 6 月至 71 年 12 月間產製之電容器，因使用中無法檢驗者，可繼續使用至報廢外，持有人如仍未於 89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停用、立即聲明廢棄者，後續發現有超過 1,000ppm 以上聲明廢棄者，以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處分。經查本公司（機關、組織）持有之電容器及變壓器（清冊如下）均已依相關規定完成廢棄清理，惟因各種原因，無法提供佐證資料，後續如有發現違反相關規定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已完成廢棄清理電容器及變壓器清冊：

編號	設備別 (電容器或變壓器)	型式	製造號碼	製造年	製造廠商	管制編號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此證

公司/機關/組織：_____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